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宗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50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258號），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游宗育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上午5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恆美樂養生館」消費，並由告訴人（姓名詳卷）為其服務，被告因服務費用與告訴人談不攏，全身赤裸自房間跑出，告訴人遂上前為被告圍上毛巾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眉撕裂傷4公分、左上腹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拉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2年4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03 法官 宋雲淳
04 法官 黃媚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李珮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